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定于2015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2项、第9项议案于2015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于2015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做《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30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1:00 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5月6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5	诺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元
议案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00元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元
议案13	《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元
议案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的整数

(3)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王时豪、龚文静

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0755-276977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1690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2项、第9项议案于2015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于2015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15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做《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30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上午9:00-11:00 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5月6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5	诺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元
议案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00元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元
议案13	《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元
议案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委托完成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4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发布了201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15-16:3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tianji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沈浩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艳清女士,财务总监贡胜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08)、《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09)、《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1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15)、《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16)。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就本次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为了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维通信,股票代码:002231)于2015年4月29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2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4友阿CP001
4. 债券代码:04145803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6. 债券期限: 1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26%
8. 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 付息兑付日:2015年04月3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联系方式可查阅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兑付公告。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近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2015年1-3月收入同比下降10.75%,净利润同比下降33.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降38.95%,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产品AC发泡剂与氯化亚砜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向敏女士在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交易公司股票过程中构成了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向敏女士2015年4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股票600,000股,成交均价9.90元/股,成交金额为5,940,000元;2015年4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了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均价9.91元/股,成交金额9,910元,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向敏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18,096,278股。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向敏女士在本次发生的短线交易过程中发生亏损10元(亏损按照对应股份买入与卖出时成交金额之差额,未考虑手续费、印花税等),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27日将向敏女士本次发生的短线交易产生的负收益所得10元予以收回。

向敏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向敏女士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了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说明相关规定,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1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5年度预计总金额
销售天然气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7,729	35,020
销售天然气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1,521	17,897
销售天然气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2,999	19,0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一: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申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比例	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持股60%; 陕天然气持股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及天然气工程规划、建设、经营;燃气设施的制造和经营,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物资贸易、科研开发、技术服务、管网测绘;汽车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
关联关系	公司财务总监为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二: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咸阳市秦都区宝泉路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法定代表人	杨易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权比例	陕天然气持股40%; 咸阳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 陕西大道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石化天然气管线建设;天然气输配、销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2月21日至2016年2月20日
关联关系	公司总经理即任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满一年

关联方三: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	临渭区辛市镇(经开区铁魏路)
法定代表人	李平利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陕西百事通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7%; 渭南市城市建设总公司持股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26日),天然气用户的发展规划、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仅限分支经营),燃气设施、器具、设备及配件的营销和安装,租赁、餐饮、宾馆服务业的投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为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2015年度,预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72,012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天然气交易价格均执行政府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确定的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作为公司的下游用户,目前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及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市场发展已经进入成熟阶段,预计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进行。

五、审议程序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郝晓晨、李谦益、邓军孝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单独公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确定的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关联交易定价遵循政府定价的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同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九、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1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1号)核准,2014年9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478,999.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520,997.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24日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1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822万元,其中27,96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3,870万元用于靖西三线系统工程。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130万元,全部为靖西三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公司暂时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四、承诺事项

1、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9个月内归还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承诺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